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耀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義新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500 元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6 樓之3 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